

一百一十五年五月核能一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一、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安全分析報告(DSAR)、核一廠除役技術規範(DTS)准予備查

本會於 5 月 8 日函復台電公司，「核一廠除役安全分析報告 (Defueled Safety Analysis Report, DSAR)」及「核一廠除役技術規範 (Defuele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, DTS)」准予備查。本次文件修訂係因應核一廠反應爐內核子燃料，於除役過渡階段後期將全數移出之情境，並參考國外核能電廠永久停止運轉後進入除役過渡階段之管制作法，據以檢討修訂相關安全分析及技術規範內容，作為後續除役安全管制之依據。

二、執行 115 年度第 2 季核能一廠除役定期視察及 115 年度第 2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-火災防護專案視察

本會於 5 月 25 日至 29 日執行 115 年度第 2 季核能一廠除役定期視察及 115 年度第 2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-火災防護專案視察。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：(a)核一廠除役期間之現場拆除作業執行現況查證；(b)核一廠除役期間之自主評估與管理、稽查及改正行動；(c)核能安全總體檢:火山危害防護、水災/山坡(山崩)外電鐵塔自主管理作業查證。火災防護專案視察則包含：(a)火災防護演練；(b)電廠消防組織、人員資格與訓練；(c)通訊及緊急照明；(d)主動式防火；(e)被動式防火；(f)近 3 年注意改進事項及視察備忘錄改正情形等。前述視察之發現，將要求電廠檢討改善或澄清說明。